

#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6日，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5月15日，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JKSC-11。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67763.9平方米，主要建设主要为：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加工生产线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人造石板材300万 $m^2/a$ ，年产天然花岗岩石板材100万 $m^2/a$ 。

本次分期验收范围：项目实际投资6000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2栋厂房，1栋展示车间以及天然花岗岩石板材加工生产线设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际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 $m^2/a$ 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已取得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加工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麻环审〔2021〕5号），后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能规模随之调整，故又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8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3〕26号）。2023年9月13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FXNT8U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

###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环评设计事故应急池容积 875m<sup>3</sup>。实际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50m<sup>3</sup>。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sup>3</sup>，本次分期验收大切机 12 台，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少于 300m<sup>3</sup>，因此事故应急池 350m<sup>3</sup> 满足相关要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后期建设根据大切数量来增加事故池的容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粉尘、地面扬尘、食堂油烟。车间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石材切割、磨光采用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并加强通风换气装置；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车间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降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03\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上曹家山咀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降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加强各产尘点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加强废水的收集回用措施，确保废水收集池的有效收集能力。

3、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